

附件 2

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意见征询单

关于继续执行《闵行区低附加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补贴实施细则》的函

意见:

关于继续执行《闵行区低附加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补贴实施细则》的反馈意见

区绿容局:

《关于继续〈闵行区低附加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补贴实施细则〉的函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经核对上轮政策，现反馈意见如下：

一、按照优化营商环境“招投标、政府采购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。”等的政府采购政策要求，建议删除实施细则第四条第3点“在上海或上海周边地区，有承接项目相匹配的回收网络、处理场地和设施设备”，及第十条中“且三年内不得再次投标”。

二、实施细则第五条“补贴标准”中，一是“运动”改为“运行”；二是“根据审计结果的实际运行情况进行调整”建议增加“报区政府同意后执行”

三、第六条“资金保障”，建议按上一轮政策，“区级两网整合集散场和处置成本”，建议修改为“在市、区两级下达的生活垃圾处置计划量之内，区级两网整合集散场和处置成本”

四、第九条“部门职责”中，“区财政局负责区级补贴资金的落实”，建议修改为“区财政局负责按财力体制审核，并落实区级补贴资金”。

五、建议统一实施细则中关于“街、镇（莘庄工业区）”的表述。

六、建议仍按上轮政策，由区绿容局、区发改委、区财政局和区经委联合发文。

特此反馈



单位领导签字:



日期: 年 月 日

附件 2

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意见征询单

关于继续执行《闵行区低附加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补贴实施细则》的函

意见:

关于继续执行《闵行区低附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补贴实施细则》的反馈意见

区绿容局:

《关于继续〈闵行区低附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补贴实施细则〉的函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我委已收悉，对实施细则内容无意见。

特此反馈



单位领导签字:

李丽



附件 2

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意见征询单

关于继续执行《闵行区低附加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补贴实施细则》的函

意见：

关于闵行区低附加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补贴实施细则
意见反馈单

我委无意见。



主要领导签字：

公章：



单位领导签字：

韩永强



日期： 年 月 日